伊川县彭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7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7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7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8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9

第一节 发展定位 9

第二节 规划目标 9

第四章 底线约束 10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1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1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12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2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2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4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5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5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5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16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7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1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17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18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18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19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20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20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21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2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22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5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6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2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29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30
第十一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2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政府驻地范围..... 32

第二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和结构..... 32
第三节 构建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 33
第四节 镇政府驻地公用设施规划..... 34
第五节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6
第七节 镇政府驻地城市设计导引..... 37
第八节 镇政府驻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7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1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1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2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4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4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6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46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彭婆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彭婆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伊川县彭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集约节约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彭婆镇行政辖区范围;

镇政府驻地涉及北至曲河、南至大南环，西至伊龙大道、东至东外环路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彭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

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6条　自然地理格局

彭婆镇境内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基本有山地、丘陵、平原三种类型，大部分为万安山低山丘陵，全镇地势呈现东南高西北低，全镇最高海拔万安山达到400米，全镇平均海拔在100~400之间。

第7条　自然资源概况

镇区及铁路以西大部分地区是位于伊河两侧的冲积台地上。该区地层为新生界第四系全新统上更新统冲积、坡积层，下伏第三系红色、灰白色砂砾岩和粘土，地层自下而上为砂砾岩、粘土、砂砾石层、砂质粘土及亚砂土。地下水为潜水或局部微承压水，与伊河水力联系密切，主要由大气降水和伊河及引水渠补给，主要含水层砂砾、卵石层。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第8条　经济产业发展现状

彭婆镇现状以耐火材料、机械制造为传统支柱产业，通过引进高端项目，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中钢洛耐作为全国耐材行业龙头，投资 20 亿元建设环保型硅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并带动上下游20余家企业形成产业集群。

第9条 人口与城镇化现状

依据人口普查数据，彭婆镇五普人口为 63146 人，七普为 55297 人。

第10条 面临的主要问题

耕地质量整体偏低，后备耕地资源紧张、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压力大、民生基础设施薄弱，城乡建设品质有待提升、城乡安全韧性系统有待完善、资源配置能力与利用效率有待加强。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11条 发展机遇

政策支持与区域协同、深度嵌入洛阳现代化产业生态体系、交通基础设施共享共联、开放带动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第12条 主要挑战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矛盾突出、镇政府驻地对镇域辐射带动能力不足。

第13条 主要风险

因多山地丘陵，强降雨时山洪暴发与泥石流频发，威胁山下居民点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安全。处于地震带附近，地震灾害潜在风险存在，对建筑抗震性能提出考验。干旱季节，水资源短缺影响农业生产与居民生活用水保障。此外，局部区域森林覆盖率高，在干燥季节易引发森林火灾，对生态环境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4条　　发展定位

践行国家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主动承担河南省粮食主产区战略担当，衔接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赋予彭婆镇的区域职能，结合各级十四五规划的阶段目标，借助自身比较优势，确立彭婆镇发展定位为“伊川县重点镇，产城融合示范镇”。

第15条　　集镇性质

城镇型社区：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定位为城镇社区，作为伊川中心城区发展辐射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服务配套主要满足镇区和周边部分村庄的基本需求。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指标，带位置逐图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划到 2035 年，彭婆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92.21 公顷（50883.15 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3392.21 公顷（50883.15 亩）。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彭婆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18.54 公顷（43778.10 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918.54 公顷（43778.10 亩），占彭婆镇稳定耕地面积的 86.76%。

第18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任务。彭婆镇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185.56 公顷。

第19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27.27 公顷。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框定总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激活流量、提高质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布局。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20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彭婆镇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10处。包括范仲淹墓1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姚崇墓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槐庄遗址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许营范氏祠堂、许营唐正义大夫光禄少卿神道碑、申铺遗址、南寨遗址、东牛庄遗址、褒贤显忠禅寺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21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对彭婆镇镇域范围内的伊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22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落实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工业用地控制线，彭婆镇范围内总面积183.24公顷。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23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1004.51公顷，其中划定的规模987.04公顷、预留的机动指标规模17.47公顷。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第24条　主体功能区

依据洛阳市、伊川县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乡镇主体功能，彭婆镇被确定为“城市化地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5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一心两轴、五片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即彭婆镇镇区综合服务中心，是引领带动彭婆转型、提供高能级服务支撑的核心空间。

两轴：即南北向 S240 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轴线，强化与北部龙门、万安山，南部中心城区滨河东区之间的联系，东西由文正大道向东串联起中心城区、耐材园区、中部大部分村庄地区，凝聚城乡融合发展要素。

五片多点：即依据彭婆镇自身的山形地貌、产业基础及发展条件，突出发展导向确定的彭婆镇公共服务与生活片区，滨河东区生活片区、耐火材料产业片区、万安山麓康养民宿片区、生态农业发展片区。多点是指由不同类型、功能的村庄、农业产业园等构成的扁平化网络服务节点。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

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彭婆镇共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第26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

第27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内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进行管理，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第28条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家级公益林。

第29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镇区、开发区等，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30条　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1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把保护任务带图斑足额逐级下达各村。

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32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充分挖掘恢复类耕地潜力，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对部分农用地实施单独管理，纳入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情况下，有序开展耕地恢复，确保耕地年度总量动态平衡。

第33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4条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林地保护指标。

第35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6条　自然保护地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1 处自然保护地，即河南伊川伊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第37条　自然保护地分级分类管控

彭婆镇范围内自然保护地均为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8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彭婆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39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40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镇政府驻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41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围绕镇政府驻地建设，提升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重点对镇政府驻地内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42条　产业发展方向

以农业立镇为基础，工业强镇为支撑，文旅活镇为创新点，形成一主两辅的产业体系。

第43条　产业发展格局

规划彭婆镇构建“两轴驱动、五区支撑、多点协同”的产业空间。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44条　巩固粮食生产，发展高效农业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小麦、玉米种植；推广节水灌溉、智慧农业技术（如无人机植保）；高效化规模化发展，适度引导小规模、分散化的传统农业向高效率、规模化的现代农业集聚。

第45条　培育特色经济作物

重点发展中草药种植、花椒、红薯等特色经济作物，延长产业链，形成特色农业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第46条　积极引入特色养殖项目

彭婆镇可依托特色养殖项目，如西牛庄村的肉兔养殖、万坡村蚕养殖，打造特色品牌，提升市场知名度。通过品牌建设，增强消费者对彭婆镇养殖产品的认知和信任，提高产

品销量和价格。未来可进一步推动规模化养殖，通过标准化生产提高养殖效率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第47条　工业园区布局与定位

彭婆镇未来在新材料产业方面实现绿色、集约发展。一是以耐火材料产业为主导，发挥中钢洛耐等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推动耐火材料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二是规范建材行业（砖瓦、砂石），推动环保改造，避免“一刀切”关停，发展装配式建筑配套产业（如轻钢构件、节能建材）。三是利用交通优势，承接洛阳产业功能外溢，吸引洛阳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配套企业落户。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48条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住洛阳市文旅、康养发展升级的契机，借力万安山旅游，范仲淹等文化资源，打造集精品民宿、家庭亲子、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微度假片区。

第49条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与电子商务

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物流配送网络，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引导企业和农户开展线上销售，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促进商贸流通业的发展。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第50条　落实工业用地红线

彭婆镇耐火材料产业园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第51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52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特点，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的思路，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城郊融合类村庄 5 个。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集聚提升类村庄 5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挖掘村内存量建设空间，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村庄的带动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明确人文和自然资源保护要求，重点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加快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的局面。

整治改善类村庄 22 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

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第53条　打造完善便捷城乡生活圈

依据村庄分类、村庄规模、村庄发展定位等，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便捷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54条　补强对外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县城路网，带动路网总体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

第55条　完善镇域交通

构建四纵四横镇域主干道路系统，完善干线乡村道路网络，提升交通网络覆盖度。完善乡村低等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增强全镇道路交通服务水平。

第56条　构建高效的客货运交通体系

规划建设彭婆镇客运站，对镇政府驻地和农村客运实行公交化改造，积极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协调发展。

第57条　交通廊道控制

依据规范、标准严格控制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58条　给水工程规划

逐步建立供给能力充裕、应急保障有力、系统安全可靠、运管智慧高效、镇村协同一体的城乡供水体系。

给水厂供水应满足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以及《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取水井外围 50-200 米区域进行依法保护，科学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对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防止水源地附近人类活动对水源的直接污染，二级保护区应足以使所选定的主要污染物在向取水点（或开采井、井群）输移（或运移）过程中，衰减到所期望的浓度水平。

严格规范推进地下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健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体系与保护机制，全面系统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第59条　排水工程规划

逐步建立供给能力充裕、应急保障有力、系统安全可靠、运管智慧高效、镇村协同一体的城乡供水体系。

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应在城市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并与城市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应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确定。

第60条　供电工程规划

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绿色智能电网。按照适度超

前、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原则，坚持“源网并重”，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加强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电力资源。

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地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500 千伏 60~75 米，220 千伏 40~45 米，110 千伏 25~30 米，35 千伏 20~25 米；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或村庄建成区。

第61条　通信工程规划

完善网络结构和信息基础设施，构建新一代信息通信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应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安全的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方便迅速的邮政服务网络。全面部署 5G 通信网络，逐步实现全网覆盖。

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加强规划管理，预留各类通信基础设施用地空间，保障通信局房、管道、光交箱、杆路、基站、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

第62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镇域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伊川城区现状中压燃气管道。

第63条　环卫工程规划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伊川县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场和静脉产业园处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64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结合镇政府驻地或集聚提升类村庄建立“乡里中心”，统筹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第65条　教育设施规划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

第66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设置卫生服务站1处，与彭婆镇卫生院合建，建筑面积100—200平方米。

第67条　养老设施规划

全镇设置养老院1处，位于镇区；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6处，每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结合现状村委设置老年活动室，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第68条　文化设施规划

全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位于镇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结合现状村委设置文化活动室，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第69条　体育设施规划

全镇设置乡镇体育中心 1 处，位于镇区文化中心南侧，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结合各村活动场地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每处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

第70条　殡葬设施规划

彭婆镇按照标准设置面积不小于 50 亩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71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2）加强灾害治理

第72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期末，伊河两岸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曲河及穆河两岸按照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第73条　全域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完善、适应彭婆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彭婆镇消防由中心城区新城大道消防站负责，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设置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表示;

（2）配备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消防装备;

（3）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

（4）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

第74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及上位规划，伊川县按照地震烈度 6 度设防。规划镇域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

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75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强化对彭婆镇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76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分级分类的原则，依法严格保护彭婆镇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其范围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

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准。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2.历史建筑

对于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建筑，应合理确定历史建筑范围，历史建筑内不得从事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严格控制历史建筑外立面设施，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确需调整应经过相关部门审批，与历史建筑外部风貌相协调。历史建筑的修缮应维持建筑的原有风貌，修旧如旧的，尽可能地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色彩、形式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尺度相协调。

3.古树名木

积极开展彭婆镇域内的古树名木排查认定工作，将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以及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进行登记，在村庄规划中明确古树名木的数量、位置、保护区域等内容，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做好定期动态监测。加强古树名木周边景观环境的提升，严禁在古树名木周边开展对树木有严重影响的建设活动。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77条　划定国土风貌分区

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历史文化资源、镇村职能和发展特色等因素，划定三大国土空间特色风貌分区，提出镇村风貌引导要求。

滨水宜居风貌区：依托伊河资源，结合城镇建设，提升整体环境，展示传统地域风貌特征的宜居小镇。

山地风貌区：依托北部万安山、曲河等自然资源，加强生态保护，适度发展文旅产业、展现自然生态景观。

生态田园风貌区：凸显广袤农田景观，展现原生乡土特征，结合乡村特色，整治乡村风貌，展现美好乡村图景。

第78条　加强镇村风貌引导

镇政府驻地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北部浅山丘陵区村庄应保护山林生态基底，保持自然生态景观风貌，形成乡野交融、美丽乡村的特色风貌；南部田园乡村应做好特色田园、果林等绿化建设，保护独特田园自然景观，维持田林村自然景观格局，保持绿色生态开敞风貌。

村庄建筑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建筑色彩以以米白、灰为主色调，木色点缀。建筑层数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第十一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政府驻地范围

第79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依据镇政府驻地发展方向及现状建设情况，划定镇政府驻地范围为北至曲河，西至伊河，南至大南环，东至东外环路。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42.35公顷。

第二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和结构

第80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组团”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核：彭婆镇区南部公共服务核；

两轴：永安大道产城融合发展轴，联动镇区与南部耐火材料产业园；大南环东西联通，联动彭婆镇区与伊河西侧城区，以及东部乡村。

三组团：分别为产业组团、生活组团、公共服务组团。其中产业组团主要发展绿色建材、耐火材料等产业；生活组团未来以更新改造为主；公共服务组团主要为完善镇区配套服务设施，带动镇区提质升级。

第81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镇政府驻地规划分区分为两级：一级规划分区包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

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区)，乡村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各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一级规划分区管控指引:

1.农田保护区。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2.城镇发展区。是为了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为目的而划定的区域。

3.乡村发展区。以农业生产和生活发展为主的区域，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整治。

第82条　规划用地布局

镇政府驻地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在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节　构建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

第83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以 S238 常付线（永安大道）、伊龙大道、东外环为镇区主要对外通道构建镇区环状主干路网。镇区内道路分三级设计：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形成两横三纵主干路网体

系。

第84条　交通设施规划

彭婆汽车站：规划彭婆汽车站位于镇区南侧区域。未来除承担长途汽车客货运到发功能外，同时作为城乡公交首末站及承担物流和快递转运等功能。

第四节　镇政府驻地公用设施规划

第85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统一由伊东水厂供水。

规划沿永安大道、伊龙大道、南外环路等敷设DN200-DN500给水干管。

给水管网采用生活、消防合用的低压环状管网系统，管网上设市政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

第86条　排水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污水集中收集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标准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各工业企业、医院等含有害、有毒物质的生活生产污水应联合或分别进行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相关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规划沿伊龙大道、永安大道敷设雨水主干管，雨水管道管径为D800-D1800。雨水就近排入附近伊河、曲河等水系中。

第87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配电网统一规划，配电线路沿南北向道路的东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南侧进行铺设。

110千伏高压走廊控制范围为：25~30米。

第88条　通信工程规划

实现光纤进楼、光纤到户。由彭婆镇电信所为规划区提供电信服务，根据需要设立光节点等接入网设备。城市电话主线在500线以上的建筑单体及住宅区内，需预留30-40㎡接入网机房，以满足各种城域网的接入需求。

本次规划通信综合管道规划为单孔管（D110）和七孔梅花管（D110）的组合，敷设在道路西侧或北侧。

第89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以西二线管道天然气为供气气源，用气引自伊川城区现状中压燃气管道。

规划沿南环路、东外环路等市政道路直埋敷设De160-De200中压燃气管道。

第90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以伊川电力集团为集中供热热源。

规划沿南环路等直埋敷设DN200-DN500热水管道。

第91条　环卫工程规划

建立“收集点→收集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

按服务半径不超过70米的原则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采用“多功能收集站 + 压缩车”的垃圾收运方式，生活垃圾统一运至运往伊川县垃圾焚烧厂处理。

1. 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建设方式以独立式为主，均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建筑面积≥60 平方米/座。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为 5 米，周围设置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2. 根据道路等级不同，废物箱的设置标准如下:
3. 主干路、次干路：100-200 米;
4. 支路：200-400 米;

废物箱、果壳箱设置在道路两侧和路口处,在客运站、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的设置应便于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同时具有防雨、抗老化、防腐和阻燃的功能。

第五节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按照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活力便捷的乡集镇中心。

新增1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新增一处社区中心；规划设置初中2所、小学2所、幼儿园4所；规划镇卫生院1处，现状扩建；规划设置镇养老院1处；规划镇文化中心1处；规划体育设施与公园绿地合建。

第六节　镇政府驻地城市设计导引

第92条　特色风貌塑造及管控

打造“一心、两廊、三轴、三片区”的景观风貌结构。

第93条　风貌引分区指引

东部宜居风貌区：宜以新中式为主，主导色彩为白色、浅灰、复合黄色系，以多层为主，强化建筑高度和体量管控;

南部现代公共服务风貌区：简约新中式，建筑色彩以白色、暖灰色、浅咖啡色为主。建筑体量应舒展、庄重沉稳。

现代产业风貌区：片区以明快清亮的灰白色为主，建筑充分体现现代产业建筑的特色，强调技术美，现代感，建筑尺度不宜出现过高和超大体量。

第94条　开发强度分区

镇政府驻地以中等开发强度为主。

此外，重要军事设施、重要军工企业周边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应规划高层建筑、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其他对重要军事设施和重要军工企业保密安全带来风险隐患的行业及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的规划需征求驻军和重要军工企业的意见。

第七节　镇政府驻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95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1.安全布局规划

安全布局规划的目的是按照功能分区，综合考虑防灾安全要求，对一些特定的可能危害防灾安全的因素，诸如危险

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物资仓库等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控制可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防范次生灾害扩散和蔓延，尽量降低灾害发生时的危害程度，降低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创造安全的生产、居住环境。

2.防灾隔离带

结合彭婆镇区特点，防灾隔离带主要大南环防护绿地以及镇区内农林用地。

(1)对外交通线路

主要包括 S315 大南环、东外环路。

(2)主次干道

主要包括永安大道、伊龙大道、姚崇路、彭婆路、产业路等。

3.救援疏散通道

规划救援疏散通道主要包括 S315 大南环、东外环路、永安大道、伊龙大道等。

救援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 4.5 米；跨越救援疏散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城市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地。

4.避难疏散场地

结合各类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及学校操场等设施，作为防灾的疏散、避难场地，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布局。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 0.5-1.0

公里，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

承担防洪疏散避难场所的设定防洪标准应高于防洪标准，且避洪场地的应急避难区的地面标高宜按该地区历史最大洪水水位考虑，其安全标高不宜低于0.5米；固定避难场所出入口及应急避难区与周边危险源、次生灾害源及其他存在潜在火灾高风险建筑工程之间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30米。

第96条　地质灾害防治

1.地质灾害风险区

依据上位规划，镇政府驻地全部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2）加强灾害治理

第97条　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镇区范围内，伊河两岸按照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曲河两岸按照10-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3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5年一遇。

2.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伊河及曲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98条　消防规划

彭婆镇区消防由中心城区新城大道消防站负责，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第99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2.次生灾害防御措施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第100条　危险源管控

彭婆镇镇区的危险源为易燃易爆的加油站。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101条　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培肥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

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力争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

第102条　建设用地整理

1.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

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2.积极盘活城镇闲置用地

坚持节约优先原则，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理，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促进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价值。

3.加大采矿用地整治复垦力度

整治采矿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采矿用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03条　森林质量提升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困难地造林、生态公益林建设、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加大森林抚育项目建设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幼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碳汇量。在重要河流及交通干线两侧设置防护带，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过滤噪音的作用。

第104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第105条　土壤污染治理

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注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严格控制农田周边污染物排放，全面提升固体、液体废弃物的监管与处理能力，强化土壤、水资源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构建农作物病虫害检测预警体系，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工程，推广生物可降解型地膜。建立健全土壤、水资源污染地块监管体系，强化现代科技措施支撑，监督污染地块治理进度，创造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106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按照第四章进行管控。

第107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村民住房

人均耕地少于1亩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34平方米；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建筑层数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且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2. 基础设施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底线，同时结合居民点人口分布因地制宜确定位置，鼓励使用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

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 12 米，容积率不大于 0.5，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大于等于20%,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 公共服务设施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改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乡村产业

乡村产业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建设，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改建。鼓励建设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各类乡村产业项目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108条　风貌管控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

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09条　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传导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详细规划单元传导机制，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镇域内已纳入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区域详细规划单元的划分与管控要求，按照《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执行。

第110条　村庄规划传导

乡村单元可结合村庄规划编制需求进行合并，但深度应符合要求。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按需分类有序编制。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注意协调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编制内容和原则符合国家文件要求。应以本规划作为上位规划，符合本规划提出的各类管控要求。应妥善落实各类专项规划、整治工程、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各类项目需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11条　产城融合示范镇建设

近期以中钢洛耐（伊川）先进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耐火材料项目等产业项目建设及彭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等一系列民生项目的落地实

施，综合采取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手段，推动彭婆产城融合示范镇建设。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112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彭婆镇处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第113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的基础和依据。

附图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 镇域产业空间分布图

5.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

6.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7.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8. 镇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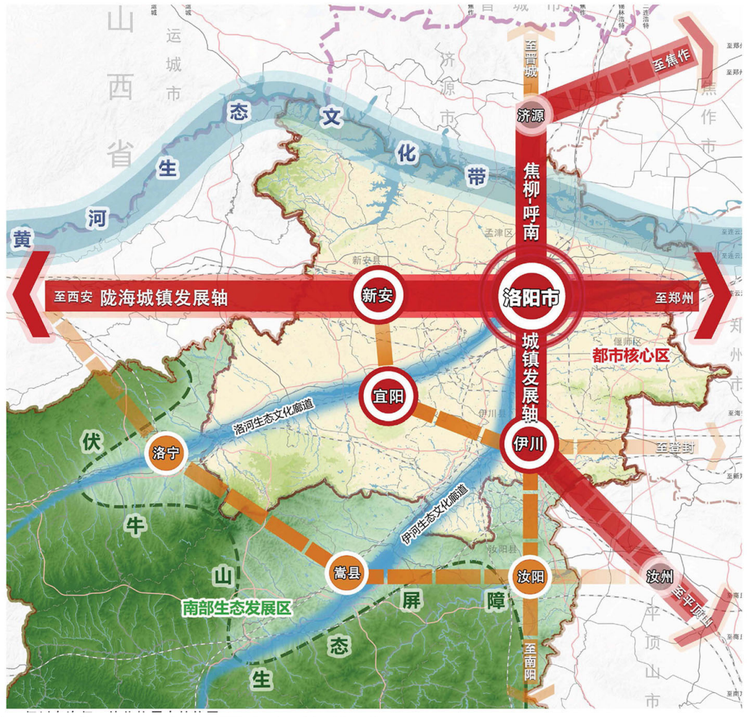

伊川县与洛阳市组团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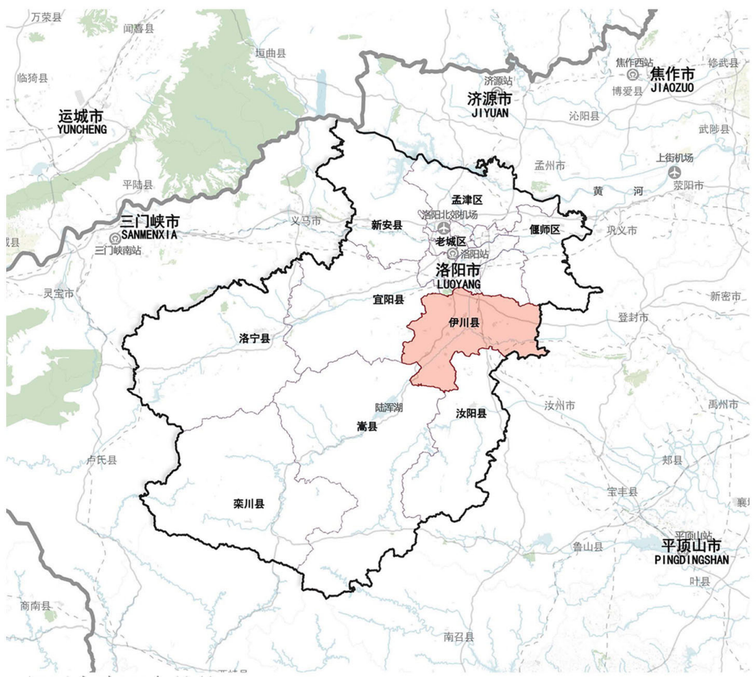

伊川县在洛阳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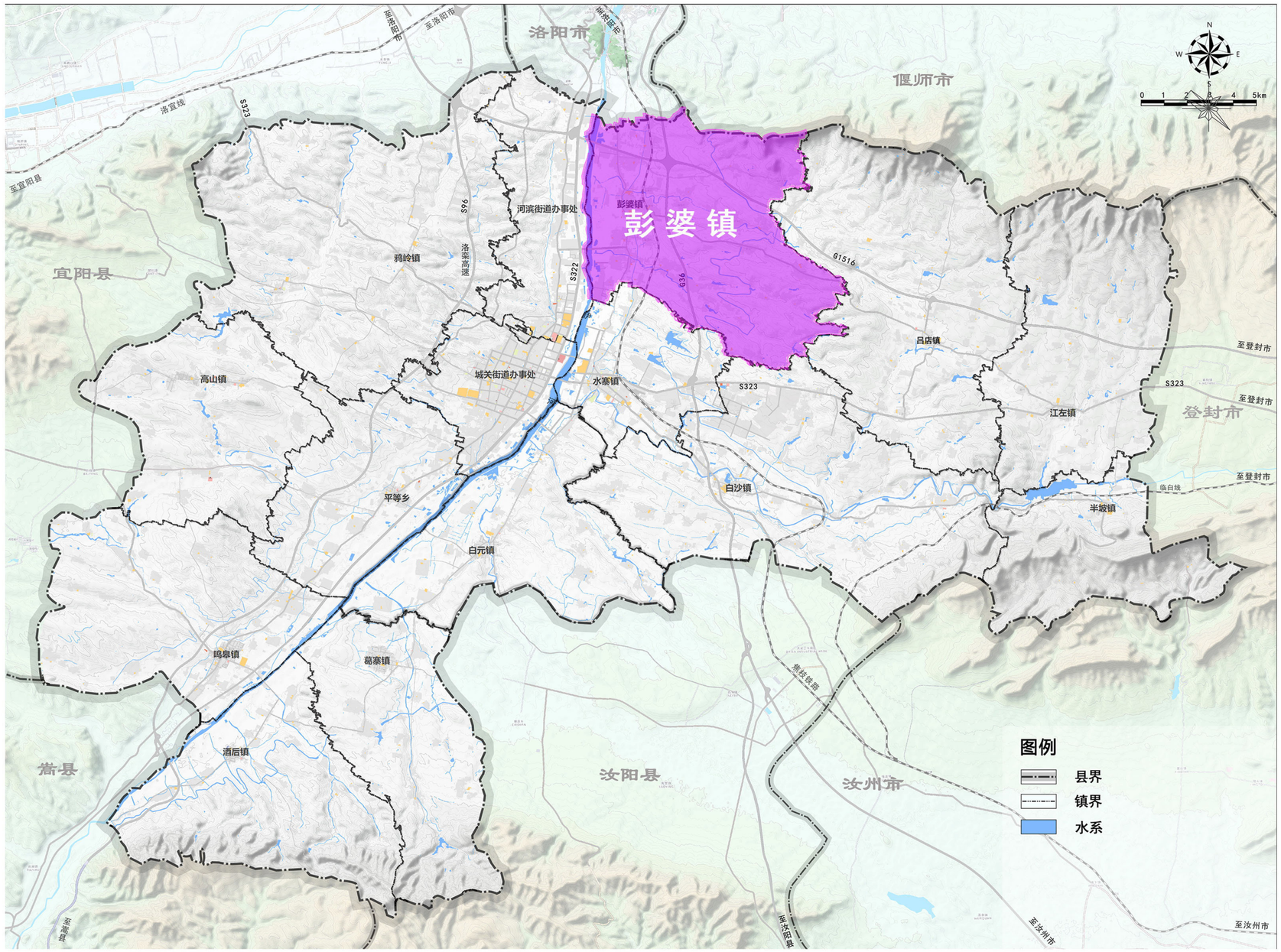

彭婆镇在伊川县的位置

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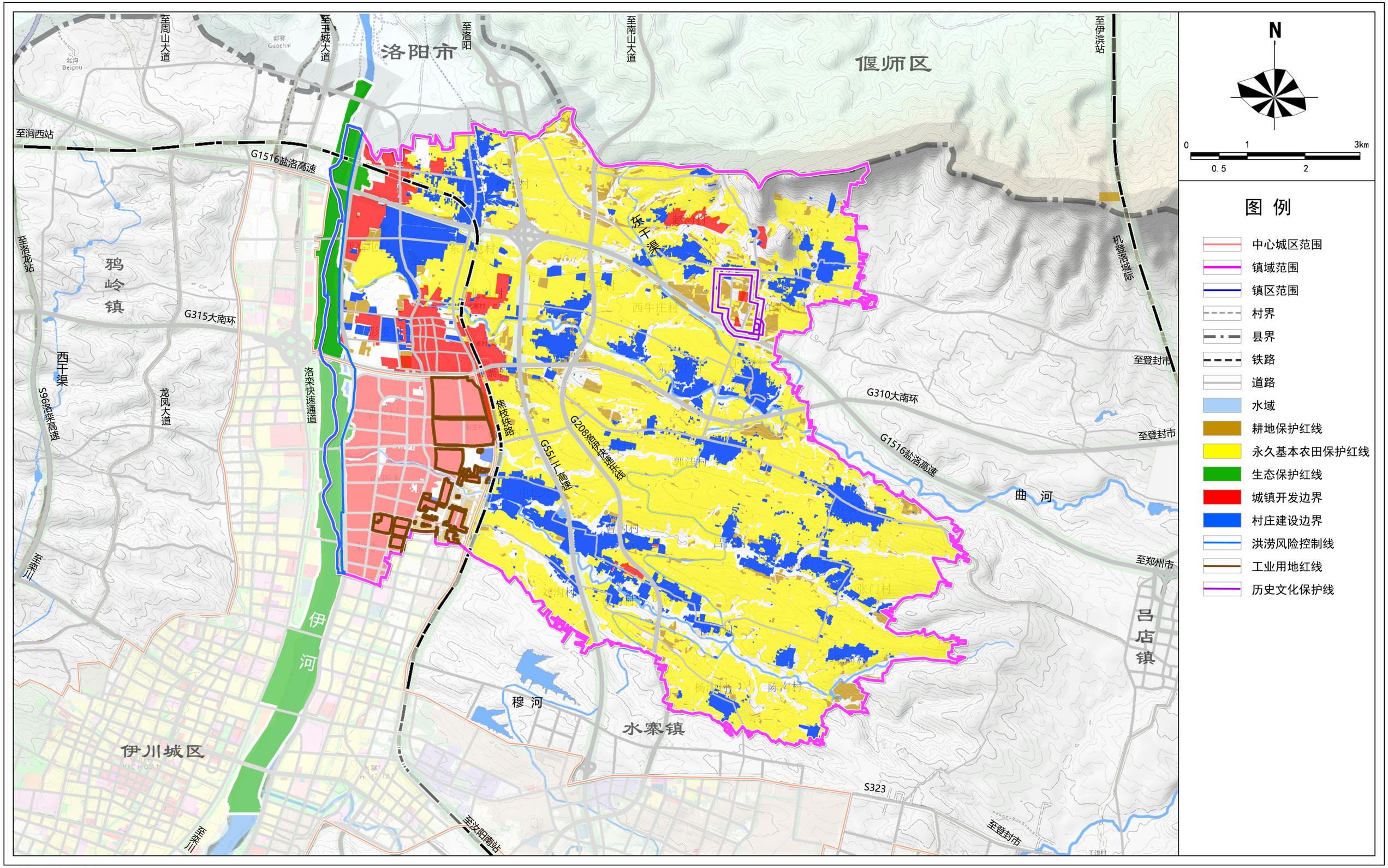

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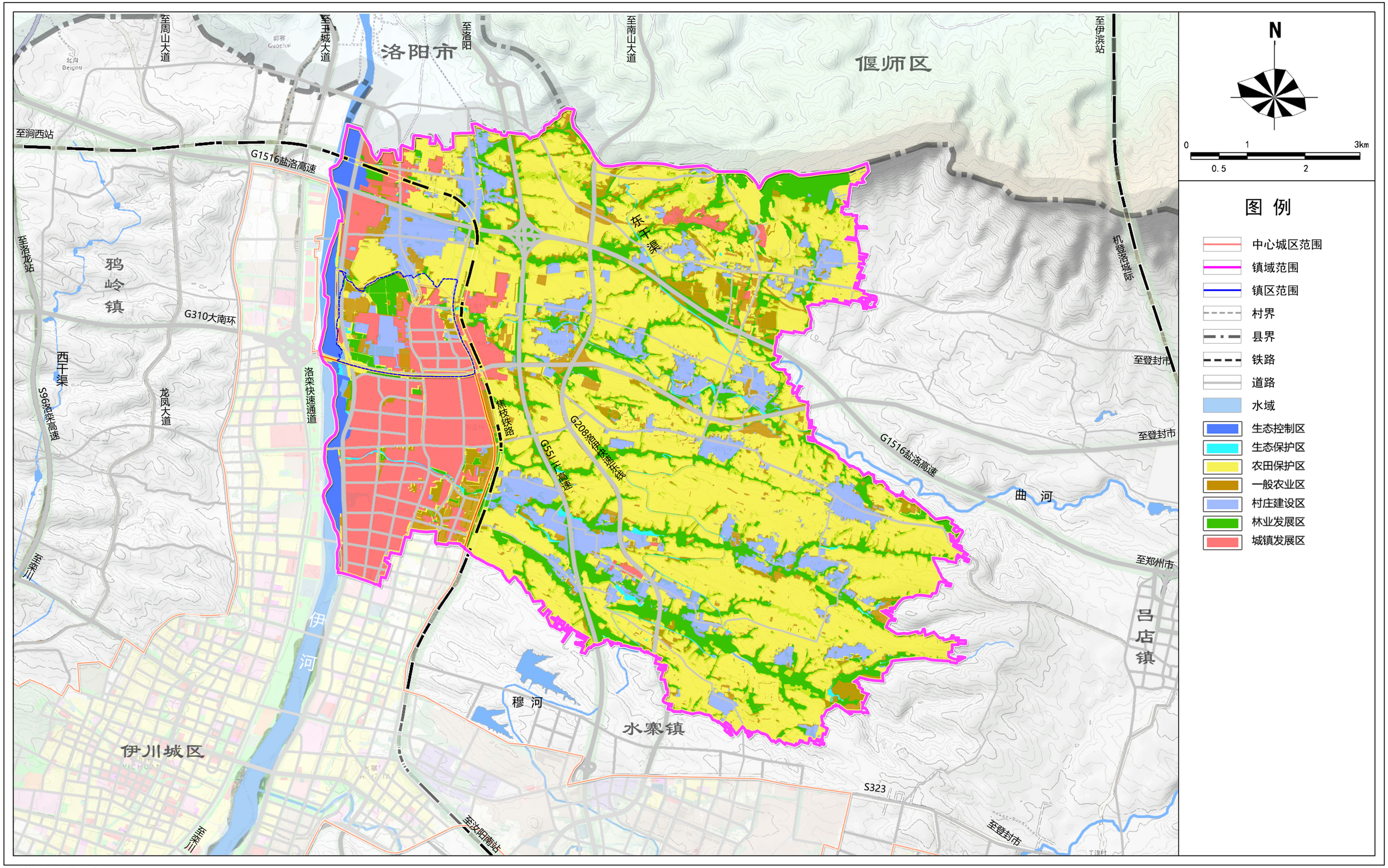

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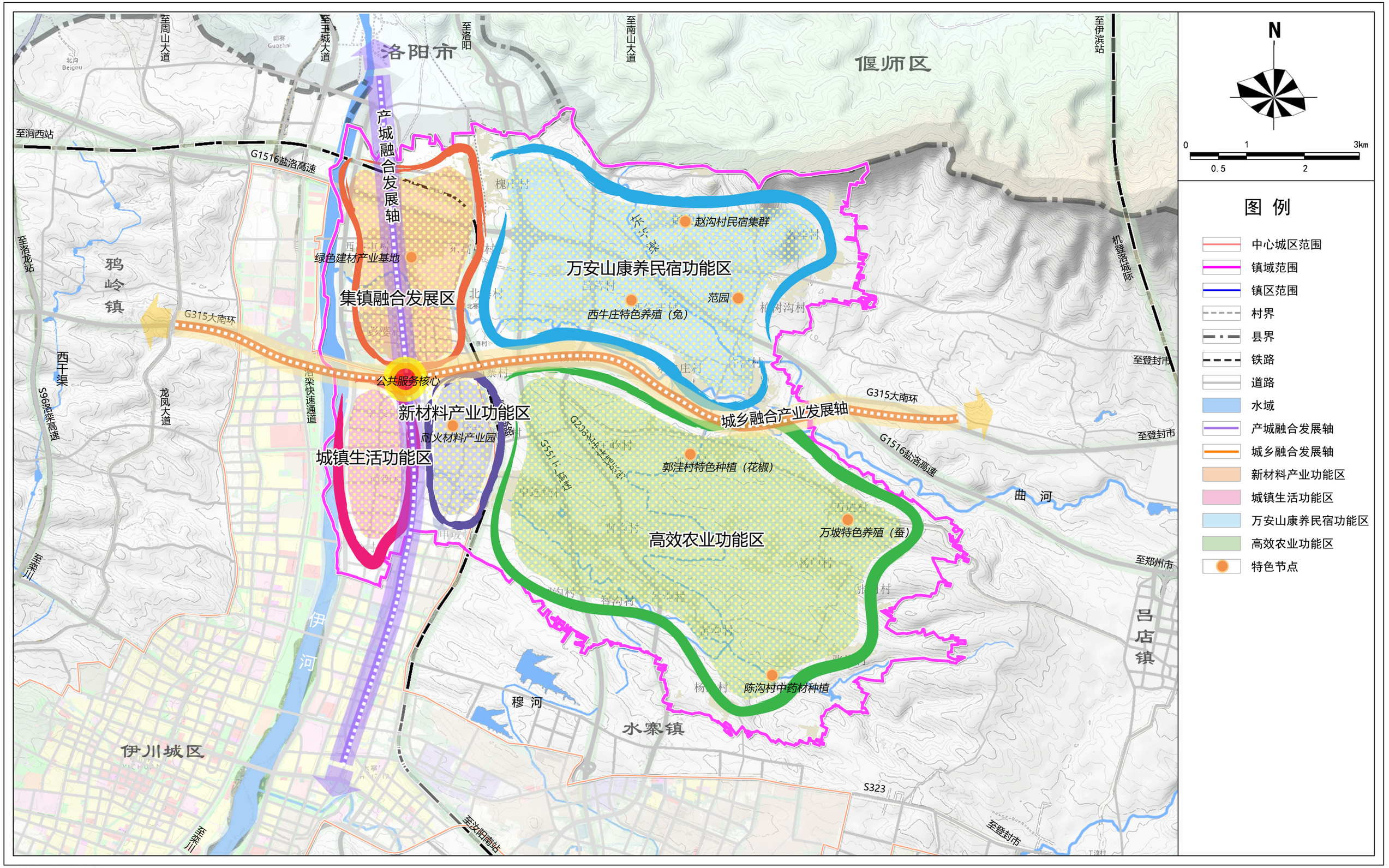

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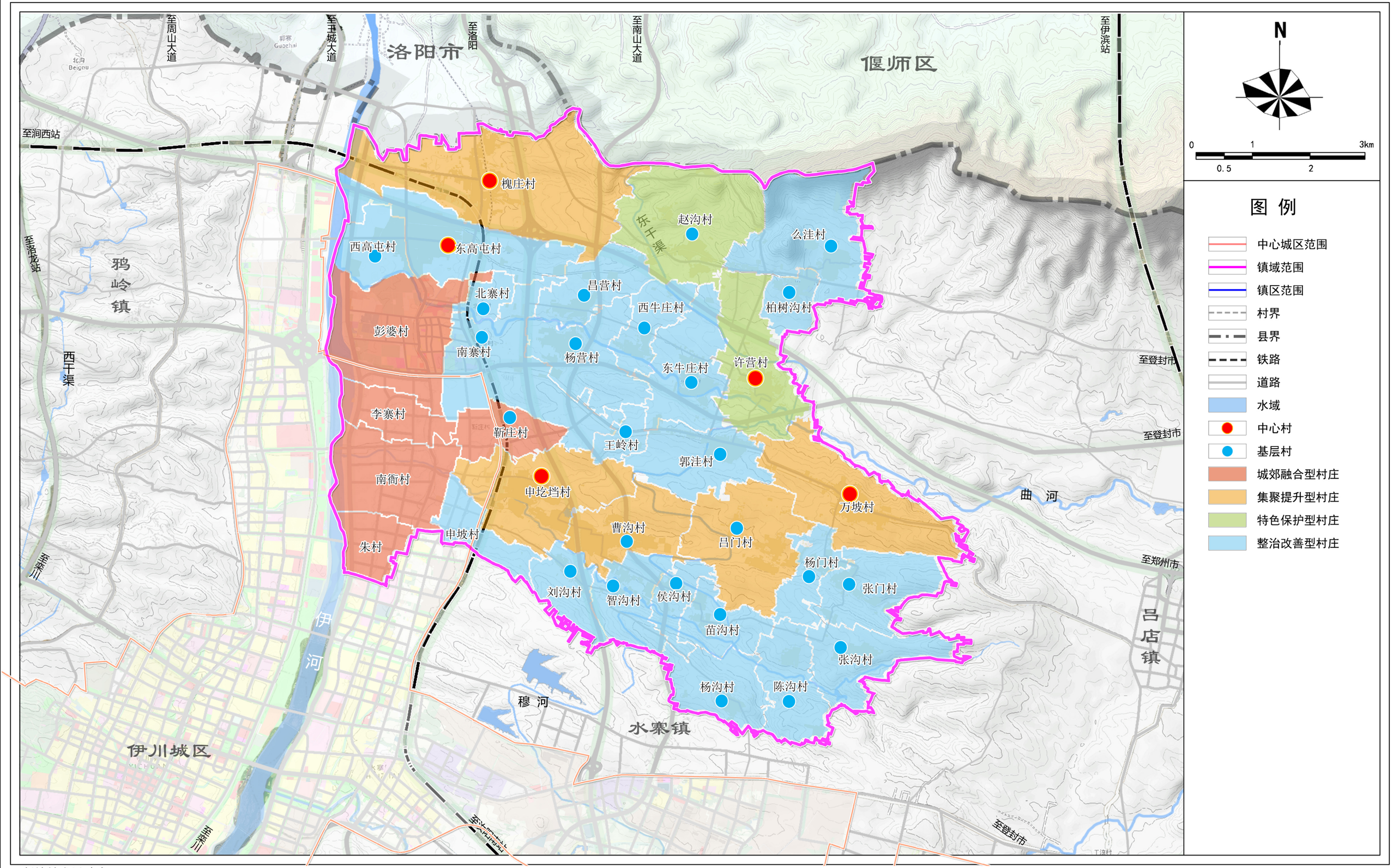

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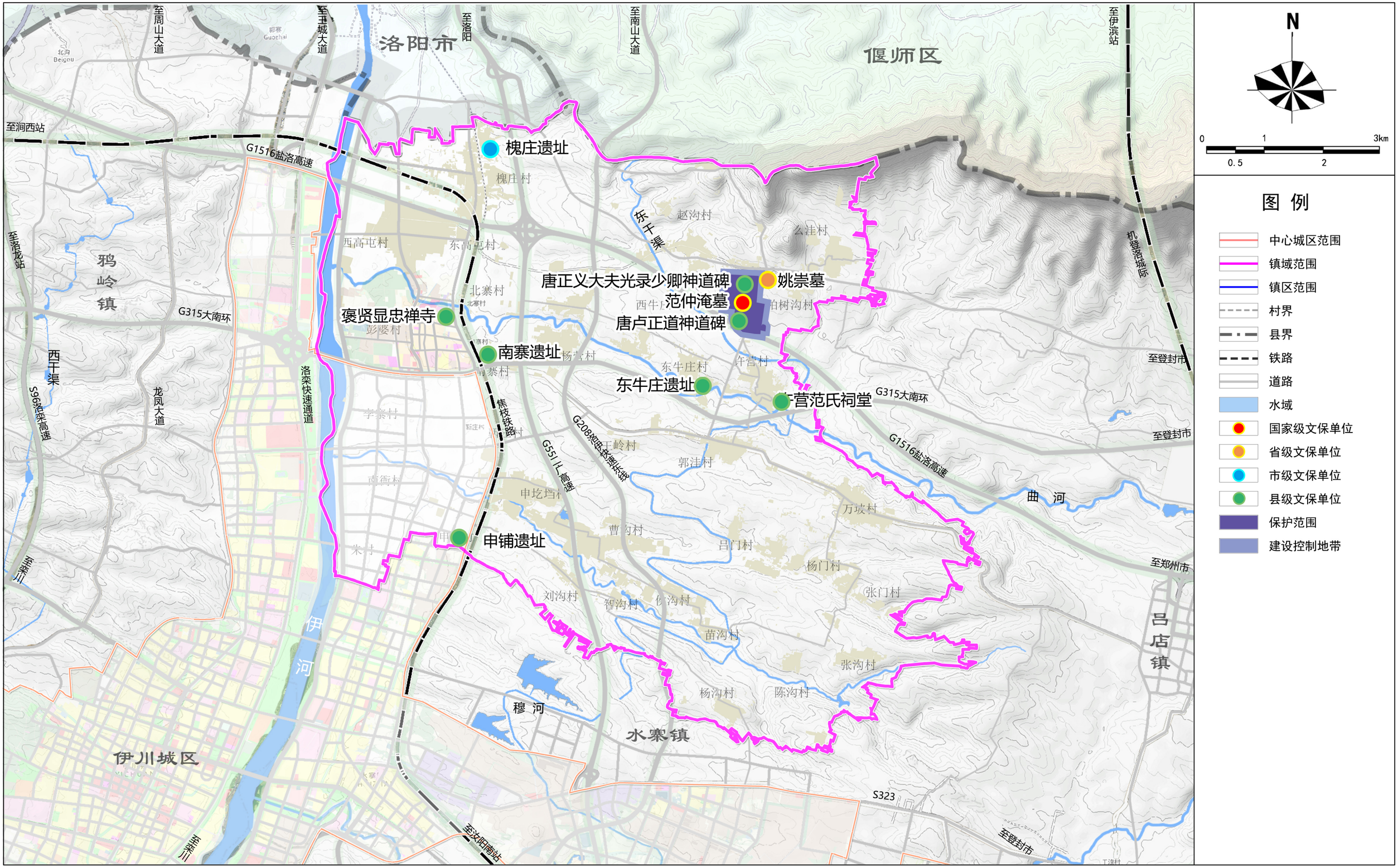

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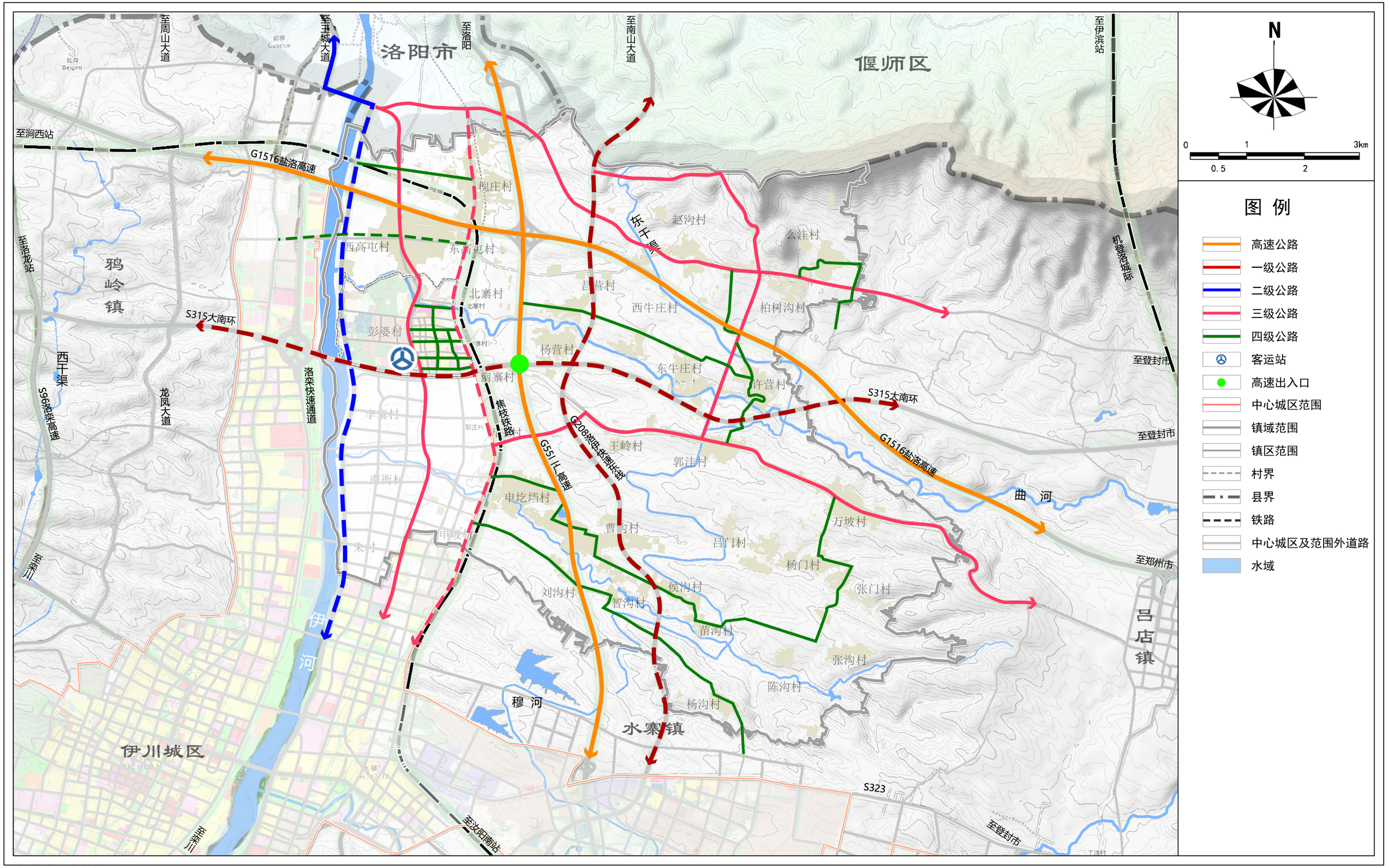

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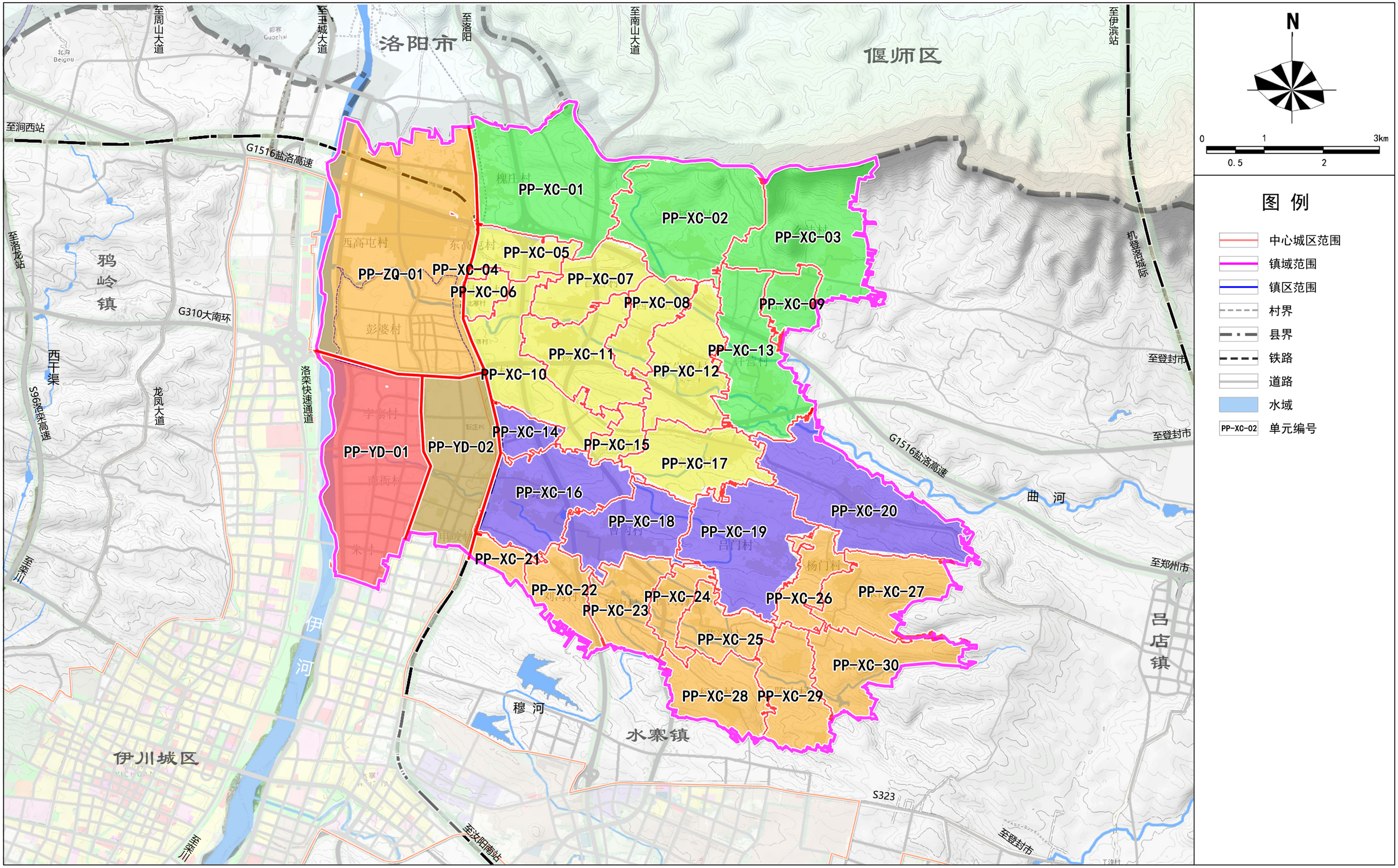

彭婆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